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
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云组通〔2019〕36号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提高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州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省属各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、老干部工作部门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为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创建新中国作出贡献的老同志的关怀和照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。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。

一、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400元；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700元；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。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离休干部，每人每月增加200元护理费。

二、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与自雇费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不重复享受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发放。

三、所需费用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云组通〔2014〕17号文件不再执行。

